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

1、工程建安费合同价：建安费暂估价为：人民币 33811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包含：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50.9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52.83 万元，具体按批复初步设计单价下浮），下浮 1.80%，最终以第三方审核认定的施工总价乘以(1-1.80%)得出。

2、勘察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概算）合同价（固定总价）：人民币 14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3、工程保险费暂估 135.85 万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2021-081）。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签约合同价：

（1）工程建安费合同价：建安费暂估价为：人民币 338116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包含：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50.9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52.83 万元，具体按批复初步设计单价下浮），下浮 1.80%，最终以第三方审核认定的施工总价乘以(1-1.80%)得出。

（2）勘察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概算）合同价（固定总价）：人民币 14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3）工程保险费暂估 135.85 万元。

3、工程地点：玉溪市华宁县。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40000 万元。

5、资金来源：多方筹措，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地方财政预算资金以及上级补助资金等。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7、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合同前述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二）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②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③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④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⑥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⑦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③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⑤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⑥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⑦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⑧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⑨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⑩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三）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3,3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6 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64 期、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 号、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8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计益额万元（预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6 期	1,000	1.48%－3.35%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64 期	1,000	1.48%－3.40%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3.40%		91 天	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3.35%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	0.00－2.95%		62 天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0.00－3.05%		90 天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鄞州银行“富利宝”定期开放式净值型(D210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40%		91 天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 号	2,000	3.10%		200 天	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8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40%		91 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扣款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者进行最后确认）。

（6）收益起计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7）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8）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联系标的：欧元 / 英镑。

联系标的定义：欧元 / 英镑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英镑数。

（12）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欧元 / 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GBP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 年 8 月 24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13）基础利率：1.48%

（14）收益区间：1.48%-3.35%

（15）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6）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1.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7）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8）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9）产品的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20）特别提示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64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扣款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者进行最后确认）。

（6）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7）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8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8）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

联系标的定义：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

（12）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NZ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13）基础利率：1.48%

（14）收益区间：1.48%-3.40%

（15）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6）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4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0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7）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8）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9）产品的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20）特别提示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年化收益率的表述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1643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6）产品期限：2 个月零 30 天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8）投资兑付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9）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10）产品观察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10 月 18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3.30%”，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 整月数×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5）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6）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16491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6）产品期限：3 个月整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8）投资兑付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9）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10）产品观察日：2022 年 2 月 7 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期初价格：2021 年 11 月 1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27%”，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27%”，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展期权：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 整月数×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5）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6）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约定客户持有期：62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6）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2.95%(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投资运作情况进行调整。)

（7）产品首次起息日 / 产品开放起始日：2014 年 10 月 24 日

（8）产品终止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9）实际理财天数 / 约定持有期：62 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 62 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 62 天)；如遇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产品认购 / 申购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0）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11）适用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12）银行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13）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段：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的 0:00 至 17:00(含)为申购开放时段。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或预约追加申购申请。

（14）申购起息确认：开放时段的申购：该时段的申购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第二日起息。非开放时段申购：申购开放时段以外的预约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个开放时段内的申购。

时间	功能	起息日
银行工作日:00:00-17:00	申购/追加申购	下一个自然日
银行工作日:17: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非银行工作日:00: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15）约定持有期 /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 62 天

示例：如果客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 0:00-17:00 之间申购本产品，申购将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 62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1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如果客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 17:00-24:00 之间预约申购本产品，等同于 9 月 20 日的申购，将于 9 月 20 日日终生效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 62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2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自动进行清算，如客户计划继续进行投资需重新进行产品申购。

（16）计息方式：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7）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约定持有期到期日 / 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18）税收规定：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中国农业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应由中国农业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19）资产管理人 /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20）产品收益说明：产品存续期间，依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超出预期收益及各项费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如遇我行调整收益率，自新收益率生效日(含)后，所有新申购资金从生效日开始采用新收益率。

（21）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 / 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2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 / 产品终止日 / 提前终止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23）到期清算：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 / 产品终止日 / 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24）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 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25%/ 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0.25%/ 年，由资产管理人按日收取。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中收取。

（25）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26）提前终止清算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27）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持有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约定客户持有期：90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6）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3.05%(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投资运作情况进行调整。)

（7）产品首次起息日 / 产品开放起始日：2012 年 8 月 28 日

（8）产品终止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9）实际理财天数 / 约定持有期：90 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 90 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 90 天)；如遇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产品认购 / 申购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0）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11）适用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12）银行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13）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段：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的 0:00 至 17:00(含)为申购开放时段。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或预约追加申购申请。

（14）申购起息确认：开放时段的申购：该时段的申购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第二日起息。非开放时段申购：申购开放时段以外的预约申购申请，等同于下一个开放时段内的申购。

时间	功能	起息日
银行工作日:00:00-17:00	申购/追加申购	下一个自然日
银行工作日:17: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非银行工作日:00:00-24:00	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	下一工作日次日

（15）约定持有期 /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 90 天

示例：如果客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 0:00-17:00 之间申购本产品，申购将于当日日终生效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 90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如果客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 17:00-24:00 之间预约申购本产品，等同于 9 月 20 日的申购，将于 9 月 20 日日终生效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息，实际理财天数即约定持有期为 90 天，则客户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理财资金进行清算。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客户持有产品自动到期，将自动进行清算，如客户计划继续进行投资需重新进行产品申购。

（16）计息方式：1